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再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怡博
相　對　人　花蓮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榛蔚

上列當事人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26號裁定及第24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……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二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3條定有明文。既曰準用，即在性質相同範圍內準用，性質不相同者，不在準用範圍。抗告程序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程序之第二審程序，且行政訴訟法並無於抗告程序不得自行認定事實之規定，則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抗告事件，得自行認定事實，而與上訴程序有別。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抗告事件，得自行認定事實，作成裁定之基礎事實，係最高行政法院而非高等行政法院所確定，此與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上訴事件，除依法得斟酌之事實外，係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作成確定判決之基礎事實係由高等行政法院所確定者不同。因此性質之不同，上揭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3項不在同法第283條準用之列。是對於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聲請再審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3

項規定均不在準用之列，而仍應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行政再審聲請狀爭執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26號裁定及第248號裁定。因該裁定為終審法院所為，依據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既聲明不服，應視為聲請再審而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聲請人誤向本院為本件聲請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